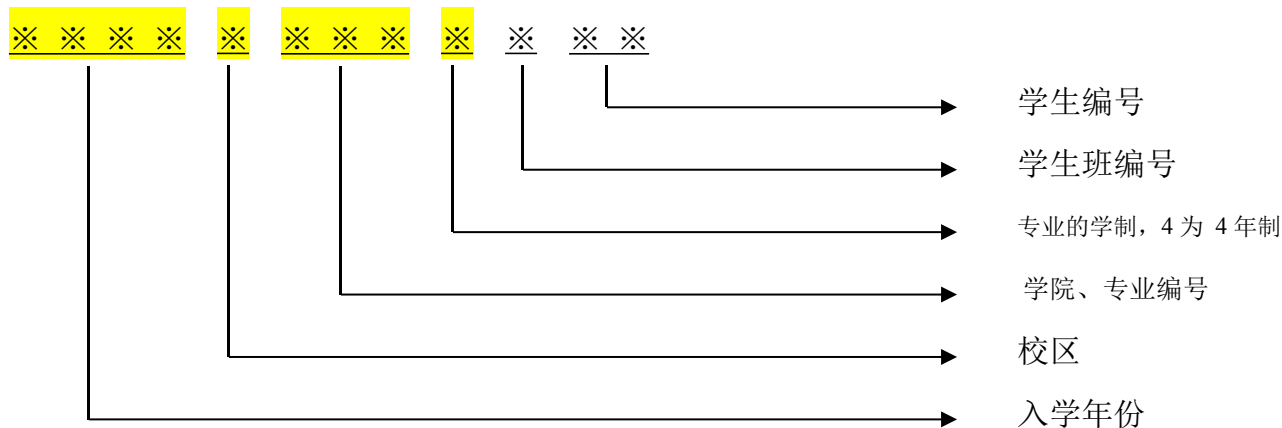
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学号编制规定（2023 年修订）

第一条 本科生学号构成（以二〇一三级学生为例）

二〇一三级学生学号由 12 位阿拉伯数学组成：前 4 位代表入学年份；第 5 位代表校区；第 6、7 位代表院、系（部）；第 8 位代表所在系的专业编号；第 9 位代表学制；第 10 位代表学生班；11、12 位为学生编号，编号应以专业为单位进行编排。若有学生退出，其原学号保留；有学生加入时，则按原自然序列依次后排。校区编号：海珠校区为“1”，白云校区为“2”，协同班学生与校外教学点学生为“3”。如：学号 201310114208 即表示该生为 2013 级海珠校区农学院农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2 班第 8 号学生。图示如下：

2019（入学年份）+校区编号+学院专业代码+学制+学生班号+学生班级流水号



说明：（1）、系（部）专业编号由教研科编定（见附件 1），2013 年新增专业编号由各院系（部）在原有专业数基础上递增一位数字。例：农学院原有 2 个专业，新增 1 个专业“种子科学与工程”，即“种子科学与工程”专业编号为 3。原有专业仍沿用往年编号。

（2）、学制：“4”代表四年制本科，“2”代表专升本两年制本科。

（3）、协同班与校外教学点学生的学号第 5 位统一为“3”，以示区别。

第二条 关于本科学生学号的相关问题

学生学号一旦生成，一般不再进行变动。如遇搬迁校区等，学号不做变动。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学号，须经过所在学院同意，教务部审批。

第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

第四条 自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教 务 部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

附件 1:

各学院代码

农业与生物学院:	01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:	02
城乡建设学院:	05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:	06
轻工食品学院:	07
机电工程学院:	08
管理学院:	09
化学化工学院:	10
外国语学院:	11
何香凝艺术设计学院:	12
计算科学学院:	13
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:	14
园艺园林学院:	15
经贸学院:	16
自动化学院:	17
动物科学学院:	18